
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对于此议案：我们认为：

1、2016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，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2、2016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对于此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向控股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，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塔根、常清、陈振婷

2016 年 7 月 11 日